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镝先生出具的《致歉函》,吴镝先生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2,000股,本次交易属于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1日,公司副总经理吴镝先生购买股票时,因误操作不慎买入了公司股票2,000股,成交价格17.03元,成交金额34,060元。吴镝先生本次买入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买入后持有公司股票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

因公司预约《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日为2023年8月18日,吴镝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的规定,构成窗口期增持。

二、对本次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致歉声明

吴镝先生表示:本人对本次因误操作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本人将加强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1、吴镝先生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对本次窗口期增持行为深感自责,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吴镝先生承诺,本次买入的股票自买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卖出,且未来卖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经核查,吴镝先生本次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确系误操作所致,且买入数量较少,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其本人亦不存在主观故意。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操作,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3-06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仍未披露年报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仍未披露年报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96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全文内容如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显示,截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仍未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报及2023年一季报,且仍未确定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该事项影响重大,导致公司面临较高的终止上市风险。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明确要求如下。

一、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3年5月4日起停牌,因未在停牌2个月内披露上述定期报告,公司股票于7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如仍未能披露上述定期报告,公司股票自2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将被终止上市。请公司充分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截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仍未确定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规定,上市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应当尽快依法合规选聘审计机构,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审计、披露工作,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对投资者影响重大,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风险揭示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风险揭示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建设江夏现代工业园二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江夏现代工业园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二、公司董监高2022年度绩效薪酬兑付方案。

该事项关联董事汪梅方先生、张俊先生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江夏现代工业园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为满足公司小业态发展需要,降低配送成本,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武汉中百现代食品加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在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大桥村投资建设小业态江夏常温中央仓(现代工业园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建设小业态江夏常温中央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

为满足湖北省内中百仓储所有大件货物(粮油等)的整件仓储及转运,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现代物流拟投资约3.2亿元在武汉江夏现代工业园所在地块上续建工业园二期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湖北省内中百仓储常温大件货物的存储及转运将实现统一管理,统一运输,从而有效提高物流效率、整合资源。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夏现代工业园二期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

1.公司名称:武汉中百现代食品加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5月24日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大桥路4号

5.法定代表人:李慧斌

6.经营范围:食品生产加工;商品配送、包装、储存(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物流信息服务;普通货运(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预包装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投资标的情况

1.项目名称:江夏现代工业园二期

2.项目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大桥村,北邻金龙大道、西邻大桥路

3.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计容面积约18万平方米,包括加工分拣车间、设备房、门房等

4.项目建设周期:建设期约24个月

5.预计投资总额: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3.2亿元,其中包括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安装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1.执行业务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的十四五规划,物流业务是公司未来三大发展方向之一,本项目的建成运营,不仅为公司物流业务发展提供强大的硬件增量支撑,还将促进中百物流由企业物流向物流企业的发展转型。

2.推进公司物流业务集约化运营,发挥现有土地资源效益。本项目可将分散在东西湖汉鹏物流园、江夏中百现代物流园、江夏中百生鲜物流园的三大物流资源集约至江夏中百现代物流园,规模化效益凸显,从而大幅降本增效。

3.支撑公司零售主业发展。鉴于公司在仓储超市业态和便利店业态上的战略布局,按照未来门店增量和现存门店发展的需要,现有物流配送中心的硬件设施、配送分拣技术等较难满足需求,亟需加强物流配送设施建设。本项目结合现有的冷链存储运输和分散式存储物流中心(江夏现代工业园一期项目)共同构成中百物流产业基地,立足于武汉市,形成湖北省内中百渠道完整的仓储、配送体系。项目建设有助于完善公司的物流网络,通过配送质量和效率的提升,进一步帮助门店降低库存压力,提高品控管理、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4.实现三方物流资源集中。本项目建成运营,可释放汉鹏和生鲜物流园仓储资源作为三方事业的资源基础进行业务拓展,在扩大三方物流业务的同时,实现三方物流业务集约化运营。

(二)投资风险及对策

本项目投资较大,预计投资回收期可能相对较长,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成本压力。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加,对现有管理体系、管理模式、管理队伍提出更高要求。

风险对策:成立项目专班,选调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开展前期筹备,严格实行工程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推行现代科学工程建设管理,加大配套资金落实力度和各项建设协调管理力度,确保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完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强化技术、财务、质量、安全及现场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互动。

(三)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约3.2亿元,由现代物流自筹解决。

(四)效益分析

根据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均收入约9900万元,年均净利润约2000万元,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约11.30年(含2年建设期)。

四、备查文件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国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为工作变动原因,张国强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张国强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国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强先生直接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张国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国强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静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张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简 历

张静,女,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办公室副主任、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培训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等。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兼任武汉中百便利店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中百工贸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湖北中汇米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静女士直接持有108,000股公司股份,其中100,000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张静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27-82832006 传真号码:027-82832006

电子邮箱:zbjtzqb@whzb.com 邮政编码:430024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6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7月15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通讯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及《关于免聘杨国涛同志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7月2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 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免聘杨国涛同志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决议如下:

免聘杨国涛同志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杨国涛同志自2008年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由于工作调整的需要,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杨国涛同志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及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信保赔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7月21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赔付款210万美元(按照2023年7月21日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约为1,500.58万元)。

● 由于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前未收到关于客户Sleepme Inc.(以下简称“Sleepme”)ABCs程序进展的进一步反馈,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本次赔付款冲减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为486.40万美元(约为人民币3,518.34万元),扣除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约为人民币3,279.10万元),将可能导致公司2023年半年度净利润下滑。

一、事项概述

2023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近年来的前五大客户、2020年、2022年第一大客户Sleepme已于2023年5月11日依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启动ABCs程序的邮件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Sleepme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96.40万美元。针对公司向Sleepme的出口销售订单,公司向中信保进行了投保,约定的投保金额为300万美元,赔偿比例为70%,即最高赔付额为210万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7日、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客户已启动ABCs(为债权人利益之转让)程序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客户启动ABCs程序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赔偿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信保广东分公司出具的《赔付通知书》并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赔付款210万美元(按照2023年7月21日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约为1,500.58万元)。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由于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前未收到关于Sleepme的ABCs程序进展的进一步反馈,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本次赔付款冲减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为486.40万美元(约为人民币3,518.34万元),扣除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约为人民币3,279.10万元),将可能导致公司2023年半年度净利润下滑。

(二) 本次收到的赔付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踪ABCs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7月24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包中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曾跃芳先生为超额业绩奖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0年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标的公司在2019年至2022年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的合计净利润数,同意对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仍在职的管理层或核心人员(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实施一次性奖励1,972.70万元(含税)。

根据超额业绩奖励重点向创利贡献企业、核心骨干倾斜的原则,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涉及人员688人,不含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此外,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2020年11月12日)至业绩对赌完成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一直担任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管理的企业领导干部放弃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涉及人员包括董事长包中海先生、副总经理姜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文琪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鼎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超额业绩奖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7月24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钟尧君先生为超额业绩奖励对象,系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履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或交易对方进行一次性奖励。但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40个工作日内制定具体奖励人员名单和奖金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奖励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由标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经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标的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奖励方案后,应将奖励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予以审议,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将不会实施奖励方案。同时,标的公司出具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原全体股东、浙农控股的关联方不属于超额业绩奖励的奖励对象。全体交易对方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愿放弃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即不再作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奖励对象,获取超额业绩的一次性奖励。

二、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奖励金额

(一)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2266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1,045.0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31.95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115.97%。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事项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20年度)》(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262号),标的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39,782.8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02.12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157.57%。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事项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21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733号),标的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2,987.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080.19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233.4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事项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22年度)》(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532号),标的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56,313.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346.50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198.26%。

标的公司2019-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完成数	完成比例
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240.00	24,631.95	115.97%
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721.00	35,802.12	157.57%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450.00	57,080.19	233.46%
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899.00	51,346.50	198.26%
2019-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累计数	94,310.00	168,860.76	179.05%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字[2023]第439号)及公司编制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9,900.00万元,考虑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已累计实施利润分配42,108.00万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552,008.00万元,高于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266,722.45万元,标的公司未发生减值。对于减值测试情况,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减值。

(二)超额业绩奖励的金额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协议承诺的合计净利润数,超额部分的50%以内应用于对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仍在职的管理层或核心人员(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一次性奖励,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全体交易对方、浙农控股的关联方不再作为奖励对象获取超额业绩的一次性奖励。

标的公司2019年度至2022年度经审计的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8,860.76万元,超额部分为74,550.76万元。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价为266,722.45万元。公司本次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为1,972.70万元(含税),占超额部分的2.65%,未超过超额部分的50%,未超过交易对价的20%。

根据超额业绩奖励重点向创利贡献企业、核心骨干倾斜的原则,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涉及人员688人,不含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浙农控股的关联方。此外,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2020年11月12日)至业绩对赌完成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一直担任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管理的企业领导干部放弃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涉及人员包括董事长包中海先生、副总经理姜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文琪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鼎先生。

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由标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超额业绩奖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约定,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制定奖励方案。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实施有利于激发员工积极性,奖励总金额未超过相关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24%,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会议同意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23年8月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日(星期三)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关联股东曾跃芳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12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8月3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琳

电 话:0571-87661645

传 真:0571-8766121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 箱:zngf002758@znjtgf.com(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12证券部办公室。

邮 编:310051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8;投票简称:浙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镝先生出具的《致歉函》,吴镝先生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2,000股,本次交易属于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1日,公司副总经理吴镝先生购买股票时,因误操作不慎买入了公司股票2,000股,成交价格17.03元,成交金额34,060元。吴镝先生本次买入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买入后持有公司股票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

因公司预约《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日为2023年8月18日,吴镝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的规定,构成窗口期增持。

二、对本次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致歉声明

吴镝先生表示:本人对本次因误操作违规买入公司股